（上接A25版）

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1年6月21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013,052,000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000,000手。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节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节能风电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9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节能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节能配债”的可配余额。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016”，配售简称为“节能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节能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节能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节能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节能风电”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节能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会员单位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事项以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578,210.00	150,000.00
马鞍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	166,524.9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总计	744,734.90	3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大公国际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三）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51.00
会计师费用	97.00
律师费用	63.6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荐费	132.90

（二十五）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6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6月18日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6月21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6月22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6月2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6月24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6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和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

（二十七）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1、为维护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二十八）违约事项

1、构成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83052221
传真	010-8305220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李婉璐、李宁
项目协办人	李中杰
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鹏、曹晴来、马梦琪、沙云皓
电话	010-60836916
传真	010-6083696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经办律师	王传宁、高可雨
电话	18910119966，13488698965
传真	（8610）5776-3777

（四）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暨云鸿、杨荣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25层
经办会计师	黄丽琼、刘斌
电话	010-68179990、13911042054
传真	010-88217272

（五）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71001
经办会计师	张国华、董卫霞
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六）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吕柏乐
住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外文大厦A座3层
签字评级人员	李婷婷、王鹏
电话	010-67413300
传真	010-67413555

（七）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	021-68870204
传真	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986,67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31,112,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155,560,000股：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112,000	16.6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574,503,410	11.52%
3、其他内资持股	256,608,590	5.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1,588,510	4.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020,080	1.1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5,560,000	83.33%
三、股份总数	4,986,672,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中国节能	国有法人	48.18%	2,402,526,319	506,230,319
2	社保基金	国家	4.65%	231,935,546	–
3	国开金融	国有法人	4.32%	215,626,121	–
4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新回报5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0,321,285	80,321,285
5	张松明	境内自然人	1.10%	55,020,080	55,020,08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5%	52,355,806	–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6,144,578	36,144,578
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30,000,000	–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24,187,285	24,096,385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4,120,385	24,096,385
合计		–	63.20%	3,152,237,405	725,909,032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节能的前身是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1988年，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部分机构和人员组建成立“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并在国家计划中单列，1989年正式注册成立。1994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直接由国家计委负责管理。1999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国家计委脱钩，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领导。2003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改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也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内唯一一家国家级投资公司。2010年3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下发了《关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152号），同意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联合重组，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2010年5月5日，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鑫
成立时间	1989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77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100%控股
主营业务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的总资产为17,258,025.63万元，净资产为5,310,378.76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00,159.6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已将持有的中国节能9.51%的股份转至社保基金，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9】第0355号、勤信审字【2020】第01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字（2021）02014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056.56	142,140.35	192,874.94
应收票据	15,980.90	6,553.21	6,595.47
应收账款	343,102.01	250,975.74	188,149.63
预付款项	2,744.57	2,267.10	1,654.85
其他应收款	6,622.11	2,018.33	1,425.47
存货	14,143.74	13,936.50	13,806.75
其他流动资产	24,369.63	17,845.51	19,706.11
流动资产合计	618,019.51	435,736.75	424,213.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1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28	1,211.28	–
长期应收款	5,352.26	5,412.41	4,238.28
长期股权投资	6,561.78	1,350.85	419.28
固定资产	1,539,169.44	1,431,664.68	1,371,202.67
在建工程	844,784.52	322,483.51	231,299.79
无形资产	21,323.24	16,514.24	16,331.52
开发支出	23.58	23.58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41.06	3,185.11	1,20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3.68	2,917.62	1,34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959.67	130,470.79	96,95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0,410.52	1,915,234.07	1,724,217.72
资产总计	3,308,430.02	2,350,970.83	2,148,43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19.51	8,228.00	1,711.20
衍生金融负债	5,669.34	4,939.17	1,851.27
应付票据	8,078.04	10,370.49	32,825.14
应付账款	234,828.74	118,226.98	60,273.55
合同负债	62.92		
预收款项	317.31	387.61	382.72
应付职工薪酬	1,092.55	894.22	741.43
应交税费	6,282.69	5,485.43	4,927.38
其他应付款	18,719.63	24,045.48	23,31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45.00	133,178.79	127,005.00
其他流动负债	2,279.51	1,021.28	–
流动负债合计	437,995.23	306,777.47	253,03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8,822.49	1,101,353.53	997,496.51
应付债券	102,029.85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5,252.24	6,130.10	–
预计负债	–	94.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5.95	6,006.78	4,014.23
递延收益	19,867.93	22,017.69	24,149.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3,988.46	1,235,602.15	1,125,660.56
负债合计	2,251,983.69	1,542,379.62	1,378,69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8,667.20	415,556.00	415,556.00
资本公积	239,721.70	117,248.17	117,248.17
其它综合收益	-2,467.19	-3,930.14	-3,535.26
盈余公积	24,930.76	20,222.71	15,846.53
未分配利润	222,134.96	186,248.03	151,49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987.43	735,344.77	696,610.74
少数股东权益	73,458.91	73,246.44	73,12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446.33	808,591.21	769,73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8,430.02	2,350,970.83	2,148,430.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66,721.33	248,737.07	237,606.74
营业成本	127,788.55	118,389.08	110,862.46
税金及附加	1,748.52	1,539.08	1,429.7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569.86	11,038.16	10,021.35
研发费用	1,308.33	416.99	166.14
财务费用	51,357.66	47,318.42	45,439.95
加：其他收益	7,456.57	5,971.72	5,267.09
投资收益	3.31	31.58	55.10
资产减值损失	-706.13	–	6,566.12
信用减值损失	-3,441.45	-1,899.38	–
资产处置收益	521.32	1.14	1.94
营业利润	77,782.02	74,140.39	68,445.08
加：营业外收入	352.90	1,520.72	2,647.01
减：营业外支出	926.05	964.57	139.10
利润总额	77,208.87	74,696.54	70,952.99
减：所得税	10,691.98	9,877.95	11,246.64
净利润	66,516.89	64,818.60	59,706.35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16.89	64,818.60	59,706.35
减：少数股东损益	4,728.55	6,407.89	8,18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88.34	58,410.71	51,518.74
加：其他综合收益	1,511.52	-719.29	-5,722.02
综合收益总额	68,028.41	64,099.31	53,984.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7.12	6,083.49	7,470.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3,251.29	58,015.82	46,513.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416.01	212,306.53	200,95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3.57	5,221.35	5,72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59	3,664.57	3,15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09.17	221,192.45	209,83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5.44	21,968.73	21,52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3.42	13,684.77	12,74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59.21	23,300.07	21,39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51	4,838.49	3,6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1.59	63,792.05	59,2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17.58	157,400.39	150,53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6.03	1,365.46	450.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77	12,532.76	2,56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9.80	13,898.22	3,01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760.91	249,175.55	174,52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7.62	9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6.97	4,197.03	9,91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245.50	254,272.58	184,43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55.70	-240,374.36	-181,4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705.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040.15	273,923.60	286,623.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69,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745.36	273,923.60	356,203.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473.29	148,880.76	218,05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13.44	80,350.19	70,875.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64.00	1,921.96	85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6.21	4,977.06	1,48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222.94	234,208.01	290,40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22.42	39,715.59	65,796.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3.45	700.74	-1,96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27.75	-42,557.64	32,953.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47.16	182,604.80	149,651.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74.91	140,047.16	182,604.8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